

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平凉河水库清淤 工程项目

施 工 合 同 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栾川县水利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乾菲源建设有限公司

2024年 12月 5日

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平凉河水库清淤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书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栾川县水利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乾菲源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规定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国家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的统一要求，结合洛阳本地实际，双方特制订本工程合同。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栾川县水利局栾川县平凉河水库清淤工程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洛阳市栾川县

1.3 工程内容：对水源地水库进行清淤扩容及配套设施维修，建设生态隔离带，进一步提升周边环境，具体实施：库区清淤、库岸防护、淤泥堆积拦挡坝等。

1.4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价

2.1 工程承包范围：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。

2.2 工程合同价：人民币：伍佰肆拾万零捌仟玖佰肆拾元壹角陆分
(小写：5408940.16 元)

第 3 条 合同文件

3.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- (1) 本合同条款；
- (2)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；
- (3) 中标通知书；
- (4) 投标书及附件；
- (5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
(6) 工程量清单;

(7)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: 双方有关工程的协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 4 条 适用法律、标准及规范

4.1 适用法律法规: 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、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。

4.2 使用标准、规范: 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。

4.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。

4.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、标准、规范规定有矛盾的, 以法律、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。

第 5 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5.1 双方需共同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内容。

5.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外, 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。

第 6 条 承包方工作

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 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变更或签证的全部工程。

6.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: 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。

6.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: 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, 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。

6.3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: 按规定保持整洁, 施工完成清理施工场地。

第 7 条 工程期限

本工程工期 60 天。

第8条 工程质量

8.1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8.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除返工后达到质量要求外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
8.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由栾川县水利水电质量监督站仲裁。

第9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

9.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，采用固定合同价+设计变更+现场签证方式确定。

9.2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合同价款可做调整：

(1) 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（含地方性调整），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；

(2)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，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。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，需有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变更或工程洽商函；

(3) 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（报主要领导同意后）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，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；

(4) 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（包含材料、设备等）费用，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，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。

9.3 变更的范围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，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。

9.4 变更估价原则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：（1）已标价工程量清

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，采用该子目的单价；（2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，但有类似子目的，可在全部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，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或类似子目的单价，可按照“成本加利润”的原则，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。

9.5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，清单里掉项、漏项由甲方负责；结算时，按实际施工分部分项，以实结算，控制价（即：固定合同价）清单里掉项、漏项部分按投标书上约定优惠率进行优惠。

第 10 条 竣工决算、结算办法

10.1 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内容，以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及相适应的各项文件进行办理决算。

10.2 乙方提出决算、决算时间：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提交竣工决算书。

10.3 甲方接到决算报送财政、审计部门办理评审的时间：接到完整的决算资料 5 日内。

10.4 甲方接到乙方竣工决算应尽快送评审部门，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。

第 11 条 资金支付方式

11.1 工程竣工且通过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%；工程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%，剩余结算评审价的 3%作为质保金。

11.2 质保期壹年，以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日期算起，质保期满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质保金。

第 12 条 竣工验收

12.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：竣工后3日内。

12.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：接到竣工报告10日内。

第13条 保修：双方约定：质保期一年。

第14条 安全施工

承包方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，若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。

第15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15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5.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第16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

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。

第17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持3份，乙方持3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李小明，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陈金霞

日期：2024.12.5

日期：2024.12.5